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(1)(c)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和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屯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北面附近的水域約 1640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2491b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- (i) 進行地質改良及海床填土，以開拓約 650 公頃的土地。
- (ii) 建造海堤。
- (iii) 以水力噴注方法將一組約 6 公里長的 11 千伏海底電纜 (包括主電纜及相關導向電纜) 改造，埋設至海床下約 3 至 5 米深，並在安裝接口位置以開坑法把一條約 120 米長的現有電纜外露。坑道將約為 5 米深及 32 米闊，並於接口安裝完成後修復。
- (iv) 在擬議的小型海上構築物上建造以樁柱承托的進場燈。
- (v) 建造以樁柱承托的燈標。